

#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工單身宿舍申請表

姓名		職稱		申請日期	
分機號碼		行動電話			
切 結 書					
<p>一、 本人因職務所需，請同意申請宿舍居住，俾利業務順暢執行。</p> <p>二、 依本校員工住宿辦法規定，因學校住宿空間有限，對提出住宿申請之同仁必需符合本辦法中所定之優先順序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總務處方得依規定安排住宿。</p> <p>三、 申請住宿之同仁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但如因宿舍空間已滿，總務處將依先後順序安排候補，待有空房，再通知進住。</p> <p>四、 住宿同仁依本辦法規定，每月優惠 30 度電費，超額電費由住宿同自行負擔，水費免費，夫妻同時服務於學校水電費全免，宿舍設備除學校提供之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其他生活所需由住舍者自行準備，並請住舍同仁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。</p> <p>五、 住宿同仁不得將子女留住宿舍（註：依 2012.12.03 行政會議議決，為維護宿舍的安全與安寧，住宿同仁不得將子女留住宿舍）、不得邀請朋友入住及飼養寵物，經查屬實，宿舍管理單位將召開審查會委員審查，如因此失去住宿資格，學校得要求該員在 2 週內搬離宿舍。</p> <p>六、 為維護所有住宿同仁權益，將另定住宿公約，請所有住宿同仁共同遵守。</p> <p>七、 其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		
備註：					
<p>1. 核准入住日期即開始扣收宿舍使用相關費用。</p> <p>2. 申請退宿請於一個月前填退宿申請表，並跑相關流程。</p> <p>3. 宿舍基本設施：床、衣櫃、書桌、椅子、棉被、枕頭等各一。</p> <p>4. 本表請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〈三〉交回總務處，逾期視同放棄住宿。</p> <p>5. 已領取鑰匙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簽章)</p>					
核准	入住日期		房間編號		

申購單位		採購/監辦單位		核 示	
申請人		總務處		校	
事務組		人事室		長	